**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业务。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下称《暂行规定》）。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

三、受理条件与部门分工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受理条件与部门分工按下表执行。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范围（平方米）：

|  |  |
| --- | --- |
| **第十四条** | **特殊建设工程类型** |
| 一 |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 二 |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 三 |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 四 |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 |
| 五 |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 六 |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 七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未采用机械防排烟设计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除外）**； |
| 八 |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高速公路工程除外）**； |
| 九 |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新建、扩建、改建的加油站除外）**； |
| 十 |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 十一 |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
| 十二 |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 |
| 十三 | 地下单体建筑。 |

除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均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备注：**

1.建设工程应完成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各项设计内容后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按规定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

2.已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和其分隔措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可不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该装修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建筑内部场所装修工程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前应完成相应的土建工程消防手续（1998年9月1日前的建筑，只须提供建筑物合法证明），也可与土建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同时申报。对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许可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建筑，申请办理其内部场所装修工程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次装修工程的规模按市、县（区）分工受理。

4.高速公路等跨区域的工程，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指定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5.同一个项目同时存在市级、县（区）级受理范围的单体建筑，建设单位可分别向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或整体向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6.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批准后，受理本辖区内市级受理范围项目。

四、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纸质原件 | 详见附件1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纸质原件 | ◆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单位消防查验报告）、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情况，还需提供验收不合格整改报告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纸质原件 | ◆图纸清单见备注  ◆应提交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竣工图纸；有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要有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图纸应盖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的审查章。 |

**备注：图纸目录将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目前公布常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

**（一）民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竣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1）消防设计说明专篇；

（2）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例；

（3）消防总平面图（含邻近建筑状况、消防车道、扑救场地、防火间距等）；

（4）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间距等）；

（5）立面图、剖面图；

（6）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1）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2）防烟分区示意图；

（3）防排烟系统图；

（4）各层防排烟平面；

（5）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1）设计说明、图例；

（2）室外给排水及消防总平面图；

（3）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4）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5）各层喷淋平面图；

（6）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7）消防泵房、水箱、水池等大样图；

（8）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1）设计说明、图例；

（2）消防设备动力配电箱系统图及其二次控制原理图；

（3）应急照明系统图、平面图；

（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5）其他。

5.施工图消防报建（火灾自动报警）

（1）设计说明、图例；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3）消防控制室布置大样图；

（4）各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5）其他。

6.其他图纸。

**（二）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1）消防设计说明专篇；

（2）设计说明、图例（含设计依据、工程概述、装修材料及其燃烧性能汇总表等）；

（3）消防总平面图（含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等）；

（4）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消防电梯等）；

（5）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地面图；

（6）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天花图（标注材料、高度等）；

（7）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剖面图、立面图（标注材质、燃烧性能等级等）；

（8）其他。

2. 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1）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2）防烟分区示意图；

（3）防排烟系统图；

（4）各层防排烟平面；

（5）其他。

3. 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1）设计说明、图例；

（2）消防给水平面图；

（3）消火栓图；

（4）喷淋平面图；

（5）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6）其他。

4. 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1）设计说明、图例；

（2）应急照明平面图；

（3）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图（若对一次设计有修改时提供）；

（4）其他。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

（1）设计说明、图例；

（2）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3）其他。

6.其他图纸。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可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电话：6133886）三楼一门式窗口。

（二）受理条件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受理条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正要件。

（三）现场消防验收：审查竣工验收报告、消防竣工图符合规定要求后，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依据验收结果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六、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办理流程图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

**（含消防内容）**

**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非审批范围**

**补正资料**

**材料不符**

**受理审查**

**材料符合**

**出具受理凭证**

**消防验收（委托现场评定）**

**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

**办结**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结果文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